

债券简称：20 三资 01

债券代码：167959.SH

债券简称：21 三资 01

债券代码：188780.SH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观音庵北街4号院保利大都汇T1写字楼15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725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08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三资01，债券代码：167959.SH）。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日。
11.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日。
13.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15.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22.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长江证券、平安证券。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三资01，债券代码：188780.SH）。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7日。
11.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9月27日。
13.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

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三资 01 及 21 三资 0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三资 01 及 21 三资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

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三资 01 及 21 三资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三资 01 及 21 三资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资本充分发挥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作用，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主要为权益类资本投资。截至 2022 年末，三峡资本合并范围内投资的参股企业中使用权益法核算的共计 65 家，与中科创星、海淀国投和福能集团等单位合作，投资设立多只股权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配售、流域调度与运行、国际投资与承包、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资本运作与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三峡集团跻身国内 10 家重点 AAA 资信评级企业，获惠誉、穆迪两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授予国家主权评级，下属公司长江电力荣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此外，长江电力是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云南省能投是国内金融资本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化投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项目储

备丰富。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115,627.08	1,879.83	98.37	91.67	112,804.72	8,187.05	92.74	87.18
咨询费	8,145.23	-	100.00	6.46	16,372.30	-	100.00	12.65
管理费	2,361.72	-	100.00	1.87	-	-	-	-
出租业务	-	-	-	-	31.45	-	100.00	0.02
其他	-	-	-	-	189.33	-	100.00	0.15
合计	126,134.04	1,879.83	98.51	100.00	129,397.81	8,187.05	93.67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总资产	7,042,224.93	8,366,013.88	-15.82	-
2	总负债	3,443,185.99	5,048,945.01	-31.80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提前收回市场化项目后提前偿还对应融资款所致
3	净利润	373,837.42	409,557.22	-8.7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37.42	409,557.22	-8.72	-
5	资产负债率 (%)	48.89%	60.35%	-18.98	-
6	流动比率	1.06	1.45	-26.90	-
7	速动比率	1.06	1.45	-26.90	-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6.77	190,970.11	-3.30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总收入	126,134.04	129,397.81	-2.52	-
2	营业总成本	157,029.31	153,448.93	2.33	-
3	利润总额	397,051.05	455,402.20	-12.81	-
4	净利润	373,837.42	409,557.22	-8.72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37.42	409,557.22	-8.72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148.26	11,095.19	-461.85	主要系向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资金池划转资金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0,556.85	-605,670.58	-321.33	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6,881.50	744,985.23	-275.4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4.2%。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3.3%。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 20 三资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31015470000035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存在异常。

(二) 21 三资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31015470000035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存在异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金才玖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董事长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赵国庆同志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董事长任命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

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郝伟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6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总经理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桂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张正强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信证券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三资 01”及“21 三资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财务负责人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研究并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免去于雷同志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监办主任职务，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正强同志。

2022年10月10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支付了“21 三资 01”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6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支付了“20 三资 01”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8,400 万元。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89	60.35
流动比率	1.06	1.45
速动比率	1.06	1.4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06，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40.1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0 三资 01、21 三资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三资 01 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债项跟踪信用评级。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三资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研究并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免去于雷同志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监办主任职务，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正强同志。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披露的情况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述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